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5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7），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2年。

现福州轻工对该12,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出口押汇借款申请办理展期，出口押汇展期业务额度为5,39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3个月，公司对上述出口押汇展期业务额度5,3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福州轻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390	3个月
合计			5,39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0,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9,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5-40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90,16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5,39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44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轻工	85.11%	125,000	90,168	95,558	29,4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李俊；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55%股份，陈健持有30%股份，廖星华持有8.3%股份，魏梅霜持有3.8%股份，宋建琛持有1%股份，陈偲蔚持有0.95%股份，魏偲辰持有0.95%股份。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63,247,426.66元，负债总额1,166,481,014.12元，净资产196,766,412.54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967,078,373.69元，净利润18,221,189.53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31,086,555.59元，负债总额1,132,853,104.69元，净资产198,233,450.90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606,304,344.69元，净利润1,467,038.36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出口押汇展期业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于2024年7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2,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现福州轻工对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出口押汇借款申请办理展期，出口押汇展期业务额度为5,39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3个月，公司对上述出口押汇展期业务额度5,3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借款展期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项下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协议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5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健康，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5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5,653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0,16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4,7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03.57%。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2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4	公司2026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
5	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	√
6	制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7	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5）人
8.01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2	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4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5	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9.00	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选举纪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马明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程培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除上述各项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6-006号、临2026-018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焦岩岩、秦怀、常万昌、刘欣、李剑峰、边兴海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 系 人：唐晶 高文博

3、联系电话：0464-2919908

4、传 真：0464-291998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公司2026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5	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			
6	制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	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1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2	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4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5	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00	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	选举纪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马明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程培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1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100,000元人民币（税后），不额外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津贴

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以固定方式发放，每人每年20,000元人民币（税后），按年支付，于每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价值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年度的基本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价值、绩效贡献及责任承担，实行分期考核与发放管理，其中年度绩效薪酬依据个人年度绩效目标，结合公司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综合考核后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四、其他规定

1、除独立董事外，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法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1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四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6-019号公告。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5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1 审议通过了《提名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2审议通过了《提名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了《提名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了《提名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了《提名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3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1审议通过了《提名纪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审议通过了《提名马明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审议通过了《提名程培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纪念先生、马明慧女士、程培育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6-02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焦强 男，汉族，出生于199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哈尔滨招商证券投资顾问，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哈尔滨国坤投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江海证券业务发展部业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5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焦岩岩 女，汉族，出生于1982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蒙纳什大学，北京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读工程博士。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任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秦怀 男，汉族，生于1969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黑龙江矿业学院（今黑龙江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沈阳矿务局彩屯洗煤厂彩屯煤矿技术员、团委书记，1999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湖选煤厂生产部浮选车间生产副主任，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23年5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3年5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常万昌 男，汉族，生于196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至1992年任七台河矿务局新建煤矿技术员，1992年至2003年任七台河市洗煤厂财务科科长，2003年至2005年4月任宝泰隆集团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欣 女，汉族，出生于198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EMBA。2002年至2014年6月任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6月至2021年7月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期间曾任京蓝科技公司旗下的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数据公司董事长、物联网公司董事长、园林公司董事长、无人机公司执行董事、水利公司董事等职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锐仕方达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纪念 男，汉族，生于1962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鸡西工学院，机电专业，专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七煤集团公司向阳煤矿矿长；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七煤集团公司东风煤矿矿长；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七台河慧泉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退休。

马明慧 女，回族，生于1971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群众，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硕士。1998年9月至2007年5月任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科员；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合弘威宇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威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年3月至今任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12月至今任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培育 男，汉族，生于1984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专业证书。2004年3月至2022年2月任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2022年3月至2025年7月任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七台河市鑫瀚途供应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一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10万元（不包含原告关于诉讼费用的诉讼请求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被诉侵权产品非公司近期核心产品及公司新近推出的产品，亦非公司近期市场热销及主要营收贡献产品。本次诉讼发生后，公司整体经营运行正常，未受到实质性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拟就一审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会根据判决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后续进展、执行情况和会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轻松"）及公司子公司北京倍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倍轻松"）于前期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倍轻松及北京倍轻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5-08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倍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大东电机工业株式会社享有的专利号为 ZL201580001298.0、名称为"按摩装置"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

二、被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倍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大东电机工业株式会社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10万元，共计人民币510万元；

三、驳回原告大东电机工业株式会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1,800 元，由原告大东电机工业株式会社负担人民币 20,000 元（已交纳），由被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倍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 61,8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审慎核查与律师专业研判后，公司拟就一审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依法作出公正裁判。

本次被诉侵权产品非公司近期核心产品及公司新近推出的产品，亦非公司近期市场热销及主要营收贡献产品。本次诉讼发生后，公司整体经营运行正常，未受到实质性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将会根据判决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后续进展、执行情况和会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严格依据客观事实及法律依据进行应对，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维护合法利益，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案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6-01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品零售，以超市、百货等零售业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商品零售服务。目前，公司已完成在营的22家超市门店的胖东来模式调改。其中，步步高超市长沙区域的6家核心门店线上业务已于2026年5月开放，该业务仍处于运营初期阶段，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81.50万元，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293.67万元。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业绩经营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近期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步步高，股票代码：002251）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同时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

●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5MW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规模较小，2026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126.48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81.81%，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5MW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规模较小，2026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126.48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0.28亿元，同比减少0.56亿元，降幅6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完成0.23亿元，同比减少0.20亿元，降幅47.4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33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三名投资者均为持股5%以下股东但因其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在5%以上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10106MA0YM5423A □不适用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10103071526798U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594731424M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0078	5.61	2308.4178	4.7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21日-2026年5月27日	不涉及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47.7863	1.74	719.1263	1.4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20日-2026年5月27日	不涉及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0.2708	0.65	280.2708	0.58	–	–	–
合计	3,437.0649	8.00	3307.8149	6.83	–	–	–

注：1、2025年8月2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47,745,7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9,711,044股变更为477,456,744股。2025年9月14日，公司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7,161,800股H股股份，本次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77,456,744股变更为484,618,544股。综上，在上述期间内，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90%。

2、上述表格变动前比例依据公司H股首发上市前总股本429,711,044股计算，变动后比例依据公司H股发行上市并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后总股本484,618,544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18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鸡抱沙北路10号科技楼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614,25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95,778,2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3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非执行董事顾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非执行董事尹路先生、任开江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林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副总经理李凯先生、徐青先生，总会计师李强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候选人翁红兵先生、程柏林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347,559	99.9131	375,800	0.0758	54,900	0.0111
H股	836,000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496,183,559	99.9133	375,800	0.0757	54,900	0.0110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含2025年度财务报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341,259	99.9119	376,300	0.0759	60,700	0.0122
H股	390,000	46.6507	–	–	446,000	53.3493
普通股合计：	495,731,259	99.8222	376,300	0.0758	506,700	0.102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296,359	99.9028	412,500	0.0832	69,400	0.0140
H股	390,000	46.6507	308,000	36.8421	138,000	16.5072
普通股合计：	495,686,359	99.8131	720,500	0.1451	207,400	0.0418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相关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330,859	99.9097	382,100	0.0771	65,300	0.0132
H股	390,000	46.6507	308,000	36.8421	138,000	16.5072
普通股合计：	495,720,859	99.8201	690,100	0.1390	203,300	0.0409

5、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280,699	99.8996	384,800	0.0776	112,760	0.0228
H股	390,000	46.6507	–	–	446,000	53.3493
普通股合计：	495,670,699	99.8100	384,800	0.0775	558,760	0.1125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282,799	99.9001	414,660	0.0836	80,800	0.0163
H股	390,000	46.6507	–	–	446,000	53.3493
普通股合计：	495,672,799	99.8104	414,660	0.0835	526,800	0.1061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329,359	99.9094	366,200	0.0739	82,700	0.0167
H股	390,000	46.6507	–	–	446,000	53.3493
普通股合计：	495,719,359	99.8198	366,200	0.0737	528,700	0.1065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245,499	99.8925	414,500	0.0836	118,260	0.0239
H股	390,000	46.6507	–	–	446,000	53.3493
普通股合计：	495,635,499	99.8029	414,500	0.0835	564,260	0.113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231,799	99.8898	447,400	0.0902	99,060	0.0200
H股	390,000	46.6507	–	–	446,000	53.3493
普通股合计：	495,621,799	99.8001	447,400	0.0901	545,060	0.109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翁红兵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94,975,487	99.6700	是
10.02	关于选举程柏林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94,637,186	99.601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958,659	96.6628	412,500	2.8565	69,400	0.4807
4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相关安排的议案	13,993,159	96.9017	382,100	2.6460	65,300	0.4523
5	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13,942,999	96.5544	384,800	2.6647	112,760	0.7809
6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3,945,099	96.5689	414,660	2.8714	80,800	0.5597
7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991,659	96.8913	366,200	2.5359	82,700	0.5728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13,907,799	96.3106	414,500	2.8703	118,260	0.8191
9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894,099	96.2157	447,400	3.0982	99,060	0.6861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翁红兵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2,939,787	89.6072	是
10.02	关于选举程柏林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909,486	89.397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至议案10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琳、黄海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1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6: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董事10人。非执行董事尹路先生、任开江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林斌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顾远董事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推举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推举执行董事翁红兵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执行董事翁红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